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；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利虔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利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

选举利虔先生、朱慧婷女士、何壮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利虔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2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

选举时现女士、朱慧婷女士、赵凌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时现女士为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.3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

选举朱慧婷女士、何壮坤先生、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朱慧婷女士为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4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选举何壮坤先生、时现女士、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何壮坤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

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

3.1聘任总经理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宇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2聘任副总经理

3.2.1聘任郝光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郝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2.2聘任李元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李元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2.3聘任罗桓先生担任副总经理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罗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2.4聘任邵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邵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3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4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